

证券代码: 300638

证券简称: 广和通

公告编号: 2025-072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跨越 5%整数倍及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张天瑜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

(1) 2023 年 2 月,张天瑜先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导致其持股比例由 38.05%减少至 37.15%。张天瑜先生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通过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2)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导致张天瑜先生持股比例由 37.15%被动稀释至 36.78%。

(3)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张天瑜先生持股比例由 36.78%被动稀释至 31.26%。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257,77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

本 631,490,432 股的比例为 38.05%。因张天瑜先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 H 股上市等原因，张天瑜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及 5%刻度。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天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1,512,49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900,533,742 的 31.2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因实施股份减持计划，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张天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664,028 股，张天瑜先生数量由 240,257,774 股减少为 234,593,746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当时的 38.05%减少至 37.15%。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82,673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631,490,432 股变为 631,407,759 股，张天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7.15%被动增加至 37.154%。

3、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张天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34,593,746 股增加至 281,512,495 股，公司总股本由 631,407,759 股增加至 757,689,310 股，张天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变。

4、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7,884,972 股，公司总股本由 757,689,310 股增加至 765,574,282 股，张天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7.154%被动稀释至 36.77%。

5、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2,061,6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765,574,282 股变为 767,635,882 股，张天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6.77%被动稀释至 36.67%。

6、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1,830,09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767,635,882 股变为 765,805,784 股，张天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6.67%被动增加至 37.76%。

7、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61,755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765,805,784 股变为 765,744,029 股, 张天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6.760%被动增加至 37.763%。

8、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179,16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765,744,029 股变为 765,564,863 股, 张天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6.763%被动增加至 36.77%。

9、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592,584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765,564,863 股变为 764,972,279 股, 张天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6.77%被动增加至 36.80%。

10、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481,263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764,972,279 股变为 765,453,542 股, 张天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36.80%被动增加至 36.78%。

11、因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5,453,542 股增加至 900,533,742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张天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由 36.78%降至 31.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二、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天瑜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权益变动过程	1、 因实施股份减持计划，2023 年 2 月，张天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5,664,028 股，导致其持股比例由 38.05%减少至 37.15%。张天瑜先生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通过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股份减持计划提前

	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导致张天瑜先生持股比例由 37.15%被动稀释至 36.78%。 3、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张天瑜先生持股比例由 36.78%被动稀释至 31.26%。				
股票简称	广和通		股票代码	3006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张天瑜	A 股	5,664,028	0.90%	减持	
张天瑜	A 股	0	5.89%	被动稀释	
合计		5,664,028	6.79%		
说明：就上述减持情况，张天瑜先生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通过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等，公司总股本增加，张天瑜先生持股比例由 37.15%被动稀释至 31.26%。）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3 年 2 月 1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天瑜	合计持有股份	240,257,774	38.05%	281,512,495	31.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16,786	8.14%	70,378,124	7.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840,988	29.90%	211,134,371	23.45%
注：上述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是 ☐ 否 ☒				

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不适用

注：表中数据加总尾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导致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